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
3号楼20层2001室 邮编100071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010-88312386
www.apaq-cn.com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01120006号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2021年4月8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120005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0年度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 四月八日

附件: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关联人 及期附属企 业										
总计	—	—	—	—	—	—	—	—		—

本表已于2021年4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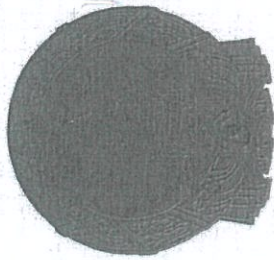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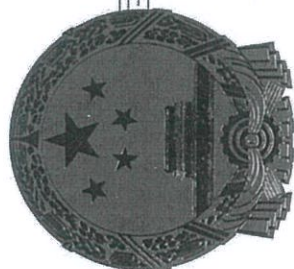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戴志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8-25
 工作单位: 河北中群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219750825212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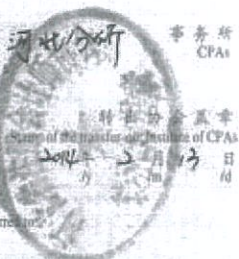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市津华河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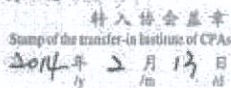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红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2
 工作单位: 河北德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419761122254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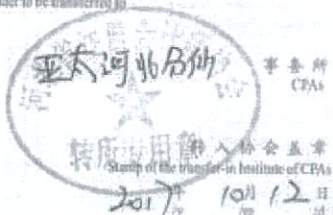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